

#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4 學年第 2 學期 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資格不符案公告

公告時間：115 年 6 月 10 日

本基金會辦理 114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案業奉核定補助計 564 名，總金額 564 萬元整。

本次申請案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助，轉請教育部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，就「是否重複申請」及「所得是否逾新台幣 114 萬元」進行勾稽比對後，就學補助申請人所得逾新台幣 114 萬計 18 人次，重複申請計 9 人次，合計 27 人次(名冊如附表)。

本基金會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百分之百捐助成立之基金會，依本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，主要扶助對象為清寒榮民子女，故申請標準訂有榮民及其配偶前一年所得不得逾新台幣 114 萬元的清寒標準；另相關業務推行亦需配合政府政策，因此，基於政府「資源不重覆」的原則，所有的補助都是僅能擇一擇優，故已領取政府其他部門相關補助者，不能再領取基金會的就學補助。造成申請人困擾，特此致歉。
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敬上  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2 樓  
電話：(02)2747-4823 轉 20 楊婷如專員  
網址：<https://www.vndf.org.tw/>

附表

114 學年第 2 學期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人資格不符名冊					
序號	榮民姓名	子女姓名	申請類別	不符原因	所屬單位
1	林○坤	林○晨	大學	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比對 113 年所得逾新台幣 114 萬	基隆市榮民服務處
2	李○霖	李○芳	大學		臺北市榮民服務處
3	張○倫	張○翊	大學		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4	趙○璧	趙○田	大學		新竹榮民服務處
5	程○民	程○仁	大學		南投縣榮民服務處
6	程○民	程○德	大學		南投縣榮民服務處
7	廖○光	廖○甯	大學		南投縣榮民服務處
8	孔○昆	孔○禹	大學		臺中市榮民服務處
9	蕭○成	蕭○梓	大學		臺中市榮民服務處
10	戴○原	戴○築	大學		臺中市榮民服務處
11	王○強	王○羽	大學		臺南市榮民服務處
12	鄧○	鄧○寬	大學		高雄市榮民服務處
13	王○祖	王○悠	大學		高雄市榮民服務處
14	蕭○君	蕭○煊	大學		高雄市榮民服務處
15	謝○群	謝○昀	大學		高雄市榮民服務處
16	葉○瑋	葉○熏	大學		高雄市榮民服務處

17	唐○安	唐○瑄	大學	重複申領 補助金	高雄市榮民服務處
18	林○隆	林○毅	大學		高雄市榮民服務處
19	潘○旭	潘○華	大學		臺北市榮民服務處
20	潘○旭	潘○伶	大學		臺北市榮民服務處
21	霍○橋	霍○翰	大學		臺北市榮民服務處
22	黃○欽	黃○雅	大學		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23	高○主	高 ○	大學		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24	何○南	何益丞	大學		桃園市榮民服務處
25	邱○平	邱○坤	大學		臺中市榮民服務處
26	甘○誠	甘○晴	大學		臺中市榮民服務處
27	謝○益	謝○峰	大學	臺南市榮民服務處	